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福建華僑
史料彙編

福建省圖書館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福建省圖書館 輯

民國時期福建華僑史料彙編

第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出版委員會主編 黃曉滄編著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
紀念刊(1904—19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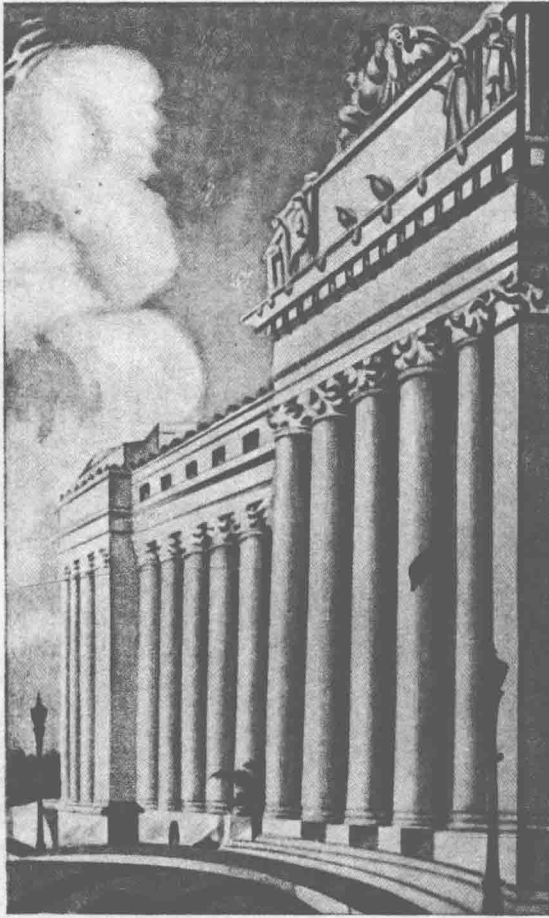
菲律濱岷里拉中華商會，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

第十五冊目錄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二)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出版委員會主編

黃曉滄編著 菲律賓濱岷里拉中華商會，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

胡文虎先生六秩晉五壽辰專刊 虎豹兄弟有限公司等輯 星島日報，民國三十六年(1947)鉛印本 …… 五三七



例 律

(譯 編 者 編)

菲律賓濱羣島律例

編者編譯

一 與僑商有關之菲島釐務稅則

甲 關於營業上者

- Documentary Stamp Tax
- 印花稅則撮要
- 一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的債券，借單及債單，值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兩角。
 - 二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的股票，不論各該機關為新組或改組，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兩角。
 - 三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所發之賣貨契約或單據，或發票，或轉讓債票，期票，證券，或股票證券等，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須貼印花四仙。
 - 四 凡在菲島銷售任何外國的債券，借單，股票或債單，皆一律照例貼印花。
 - 五 凡社團，公司或組合機關有值二百元以下之有利單據或生息之財產憑單或轉讓單，須貼印花兩仙。
 - 六 凡銀行支票，匯票或無息之存款單據，或銀行，信託公司，個人，公司或組合機關所收或所發支票，一律貼印花兩仙。
 - 七 除銀行市面流通票外，凡在菲島境內之兌換單，匯票，取息之存款單據，或付款兌單及期票，值二百元以下的，一律貼印花兩仙。
 - 八 凡在菲島支付，值二百元以下之外國收款或付款兌換收單，一律貼印花兩仙。
 - 九 凡在菲支付，值二百元以下之外國兌單及郵電付款單，一律貼印花兩仙。
 - 十 凡人壽保險單約值二百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仙。
 - 十一 凡水火保險費在四元以下的，須貼印花兩仙。
 - 十二 凡個人，公司，組合機關付款或收款之保單，須貼印花五角。
 - 十三 凡海關稅務員所發之證書，須貼印花兩角。
 - 十四 凡公私棧房或場所，供人存貨，而所發之收據，須貼印花兩角。
 - 十五 凡在菲島口岸，運往外國的出口儲貨單或收條，值五元以上者，須貼印花兩角。

印花一角。

六 凡在菲島口岸，運往內地，值五元以上的出口備貨單或收條，須貼印花四仙。

七 由菲往美或外國之船票，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船票值六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一元五角。

(乙) 凡船票值六十元以上，百二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二元五角。

(丙) 凡船票值一百二十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三元五角。

(丁) 凡船票值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須貼印花五元。

八 房屋地皮之租借契約，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契約訂立只有一年的効用者，須貼印花兩角。

(乙) 凡契約訂立有一年以上的効用者，須貼印花五角。

(丙) 凡契約訂立以三年以下為期者，須貼印花二元。

九 凡以產業或地皮抵押借款，或作欠債之抵押之契約，其印花稅率如左

(甲) 為數在千元以上三千以下者，須貼印花五角。

(乙) 為數在三千以上者，加貼印花五角。

凡地皮房屋或不動產之轉讓契約為數在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須貼印花五角。每加一千元以上者，加貼印花五角。

凡船隻租借契約，印花稅率如左：

(甲) 凡船隻三百噸以下，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六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一元。

(乙) 凡船隻三百噸以上六百噸以下，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十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二元。

(丙) 凡船隻六百噸以上，而租約在六個月以內者，須貼印花二十四元；租期每多一個月，加貼印花四元。

凡抵押，租借，保險單的轉讓或換約之契據，須如原約粘貼印花稅。

甲 商業牌照 (A fixed annual tax)

乙 營業年定稅 (Fixed taxes on business)

丙 職業稅 (Privilege tax on occupation)

丁 豁免類 (Exemption)

甲 商業牌照

一 凡一業的開始，須先領取商業牌照。

一 凡商業牌照，每年須領取一次。

一 凡領取商業牌照，須納執照費二元。

一 凡屬下列營業者，得豁免其商業牌照費及營業稅：

(一) 凡在市場販賣食物，而每季營業多不過二百元者。

(二) 凡在一定的場所，販賣水果或食物而每天賣買，多不過二元者。

者。

(三) 凡從事家庭工業，而每天每人的出產多不過一元者。

(四) 凡自有雙輪或三板艇而只供自用者。

特權稅則撮要

Privilege taxes

乙 營業年定稅

- 一 凡屬下列營業性質者，其營業年定稅率如左：
- (一) 凡屬蒸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 (二) 凡屬釀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
 - (三) 凡屬改造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 (四) 凡屬煙草製造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五) 凡屬雪茄製造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六) 凡屬酒類總批發者，岷埠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他處一百二十元。
 - (七) 凡屬酒類零售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十元。
 - (八) 凡屬零售 Wine 酒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九) 凡屬釀酒類總批發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一百二十元。
 - (十) 凡屬釀酒類零售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十元。
 - (十一) 凡屬 tuba basi 及 sa puri 酒類的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十元。
 - (十二) 凡屬捲煙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元。
 - (十三) 凡屬煙葉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十元。
 - (十四) 凡屬煙品大宗販賣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十元。
 - (十五) 凡屬蒸或釀酒大宗販賣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一百二十元。
 - (十六) 凡屬蒸或釀酒零售小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十元。
 - (十七) 凡屬捲煙小販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六元。
 - (十八) 凡屬商業代理人，須納營業年定稅四十元。
 - (十九) 凡屬鬪雞場主管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且每鬪雞一次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特別稅則撮要

丙 三

丙

職業特權稅

- ，又須納稅二角五仙。
- (二十) 凡屬戲院博物館主管者，在岷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他處則納一百元或月納十元。
 - (廿一) 凡屬馬戲主管者，每在一處或多處表演者，須納稅二百元。
 - (廿二) 凡屬彈子房主管者，每枱須納營業年定稅十元。
 - (廿三) 凡屬跑馬場主管者，每日賽馬須納稅三百元。
 - (廿四) 凡屬典業經紀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四百元。
 - (廿五) 凡屬股票不動產或商業之經紀者，須納營業年定稅八十元。
 - (廿六) 凡屬放債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二百元。
 - (廿七) 凡屬改製酒者，須納營業年定稅三百元。
- 一 凡屬下列職業者，其職業特權稅率如左：
- (一) 凡屬海關及移民代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八十元。
 - (二) 凡屬律師，醫師，測量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各業工程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五十元。
 - (三) 凡屬牙科醫師，眼鏡師，照像師，彫刻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四十元。
 - (四) 凡屬訴訟，保險，獸醫等代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四十元。
 - (五) 凡屬配藥師，製馬蹄鐵匠，修指甲業，業文身業，業按摩業及治雞眼醫師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二十元。
 - (六) 凡屬產婆及醫藥治理者，須年納職業特權稅十元。

丁 營業及職業特權的豁免稅

- 一 凡屬下列營業或職業者，依法得以免稅：
 - (一) 凡屬特稅之貨物如酒煙火柴等是。
 - (二) 凡屬農產品者。

- (三) 凡屬入口貨而又將原貨出口者。
- (四) 凡屬一切出版物如報紙雜誌者。
- (五) 凡屬美非政府僱用人員及專從事於宗教，教育，慈善，醫院等事業或有同性質的機關者，依法皆得免稅。

營業稅
Percentage on
merchants business

- 一 凡商人除年納商業牌照外，須繳納營業稅。
- 一 凡營業稅，每年分四季繳納之，營業稅繳納法定期間為正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一 凡發賣各種商品或出產品之商人或製造家，照新章其營業稅，每盧利一百元，須納一元五角。
- 一 凡營業稅過期不納者，其稅率須加徵百分之二十五。
- 一 凡營業稅填報有舞弊情事，而一經被發覺者，加罰稅率百分之百。
- 一 凡欲停止營業者，於營業未停止前，須先呈准釐務局長及繳納應納的營業稅。

製造業特別稅則撮要
Specific Taxes

- 第一節 凡在非島製造的商品，須課以特稅。
- 第二節 凡賣給美海陸軍的貨物，得免課稅。
- 第三節 凡特稅須由製造家，生產者，貨物所有者繳納之；并於物品離廠時，須完納特稅。
- 第四節 凡入口貨物，須由其主人或入口商，遵照規律繳納其特稅於海關人員。
- 第六節 凡每桶或每件有半檢定公斤以上或一公斤以上的酒，皆當以一公斤徵稅之，半公斤以下得免徵稅。
- 第七節 凡用於醫藥，香水的蒸酒，一律依法徵稅，但用於製造煙品而得釐務局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八節 凡用於醫藥，香水的蒸酒，一律依法徵稅，但用於製造煙品而得釐務局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甲 酒之特稅

- 第五節 凡蒸酒類，其特稅如左：
 - (一) 凡由 Nipa，椰子，棧子或蔗糖汁而釀成之酒類者，每檢定

第九節 凡須改造的煙酒，呈准釐務局長後，得搬移至改造之別廠。

第十節 凡屬酒類，其特稅如左：

(一) 凡汽酒每公升須納特稅一元六角。

(二)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而無汽者，每公升須納特稅兩角。

(三)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上而無汽者，每公升須納特稅四角

(四)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二十五的仿造酒，須照蒸酒類繳納特稅。

第十一節 除土釀酒如 Turba, basi, kapuy 等類外，凡啤酒，大麥酒，黑麥酒

及其他類似者，每公升須納特稅一角。

第十二節 凡酒由釀造所搬移到保稅倉，而每次有一千公升又得釐務局長許

可者，特稅可暫免納。

第十三節 凡以發酸或已不能飲的酒，得釐務局長特許，得免特稅而發賣或

運出做製造物品之用。

乙 煙之特稅

第十四節 除雪茄，捲煙外凡經過製造的煙葉，能供銷售者，每公斤須納特

別稅六角，若只供咀嚼用之煙葉，每公斤四角八仙。

第十五節 凡未合用的煙產，為製造而搬運時，照例可得免特稅，餘如煙屑

，連幹煙葉及殘屑，成宗當作原料發賣者，照例亦無須先納特稅

第十六節 除人製造的雪茄及紙煙以供自用外，凡雪茄及紙煙皆須繳納特稅

，其稅率如左：

(甲) 雪茄煙

菲律賓濱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製造業特別稅則撮要

(一)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三十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二元。

(二)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須納特稅四

元。

(三)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六十元以上者，須納特稅六元。

(乙) 紙煙

(一)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四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二角。

(二)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四元以上六元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六

角。

(三) 凡總批發，每千枝值六元以上者，須納特稅二元。

(以製造廠總批發之各種雪茄及紙煙的最高價來確定稅率，故凡製造家或入口商，必須先將其總批發最高價規定，上呈釐務局長，然後發售，如其批發價有超過所規定之價格者，當認為非法賣買。)

丙 火柴的特稅

第十七節 火柴的特稅如左：

(一) 每小匣容火柴八十枝以下者，每箱(共百四十四小匣)，須納

特稅四角。

(二) 每小匣容火柴八十枝以上者，每箱須照比例加納特稅。

丁 牛乳的特稅

第十八節

凡煉乳，其裝配不論什麼形式，凡在非發售者，其虛重每一公斤，須納特稅兩角。

戊 油類的特稅

丙 五

第九節

凡屬製造的礦油，其特稅率如左：

- (一) 凡煤油或石油，每一公升，須納特稅 仙半。
- (二) 凡用以光滑物者，每一公升，須納特稅三仙。
- (三) 凡石腦油，汽油或其他油類，每一公升，須納特稅四角。

己 煤炭的特稅

第十節

凡煤炭或骸炭，每一公噸 (Metric ton) 須納特稅五角。

銀行資本保險及組合公司
收入稅及特權稅則

Taxes on Resources of Banks,
Receipts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Receipts of Corporations Paying Franchise Tax

第一四九九條 凡銀行的資本，存款，流通票，須受下列的課稅：

- (一) 凡屬銀行的資本，每月須納稅百分之二十分之四 (即每一百元納二十四仙)。
- (二) 不論支票，匯票或銀單，凡屬存款的總數，須每月納稅百分之十八分之一 (即每百元納十八仙)。

(三) 凡屬用以代銀的流通票，每月須納稅百分之二十分之一 (即每百元納二十仙)。

注：(一) 這裏「銀行」的一個名詞，是包括與銀行不同性質而貯款則一的一切組合團體，個人或公司。

(二) 這裏「資本」的一個名詞不是指通常商業上借出和收入的那些。凡獨營關於不動產收買的借貸者的資本，皆無課稅。

第十五〇〇條 凡每年正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納稅的時期，即每六個月為一期，如過期後四個月仍未繳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庚 影片的特稅

第二節 凡影片不論土製或外來，每一縱公尺，須納特稅三仙

辛 紙牌的特稅

第二節 凡屬紙牌類，其特稅率如左：

- (一) 凡每副有紙牌五十八張以下者，須納特稅一元。
- (二) 凡每副有紙牌五十八張以上者，須照比例而加納特稅。

第一五〇一條 凡銀行須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以前，將每月的資本，存款，流通票的總數，由其負責人作兩次的報告。

第一五〇二條 凡外國銀行在非島支行的資本，其推斷法如下：

該支行的確實資本，是該支行於六個月營業中所獲的淨利 (Net earnings)，也是該支行在非營業所獲的總淨利；該支行資本，便可由總淨利之比例而推斷之。

第一五〇三條 凡無資本的股票，非營個人利益的商業性質的一切儲蓄銀行，得以免稅，但儲蓄款項，每人不得超過四千元。

第一五〇四條 凡銀行未付款之流通票，沒有超過已註冊或呈報資本百分之五者免稅。凡有充分銀根能照票面價付款，而又已停止發行其流通票者，其流通票亦得免稅。

第一五〇五條 除各種合作社外，凡從事保險業者，其保險費總額，須年納保險費稅百分之十。

第一五〇六條 凡保險公司須於每年七月一日繳納保險費稅，如過期後十天，仍未繳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五〇七條 凡保險公司須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將其一年的商業狀況及各種數目，具文呈報。

第一五〇八條 凡得法律授予特權的各種組合團體，須按其營業收入的虛

利，納其特權 (Franchise) 稅，執有特權稅者，須依釐務局某時某式作報告，以利徵稅。此等課稅，須於正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卅日以前繳納，如過期後十五天仍未納者，須加納百分之二十五。

林 產 稅 則 撮 要
Charges for Forest Products

一 凡木商採伐木材，須照法定方或圓鋸伐，並須經農林局人員量度過。有鋸木廠之木商人，可先鋸後量。

一 凡木質屬於第一及第二等者，其稅率每千平方尺，須納稅十元，其次等須納稅五元。

一 凡有伐木執照的木商，得在林中伐成方形木材，以便運往市場；但其度量的計算，須照其容積加百分之二

六 凡屬第四等的木材而非柴木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五角。

一 凡於公林中斫下的柴木，其稅率如下：

一 凡屬 Bacuran 及 Tanga 柴，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兩角。

二 凡屬他種柴木，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角。

一 上面的規律，不論林地有無立案，凡伐木者皆通用之。

一 凡伐木而違背伐木的規律者，不論其有無執照，其課稅須倍之，如私運則增至百分之五十。

一 凡林產稅須於三十天內繳納清楚，如過期不納，則其課稅加增至百分之五十。

一 凡木材為開礦而斫伐，又經農林局許可者，其課稅只須照原定稅率之半數繳納之。

一 凡 Guns, Resins, Rattan 及其他未提及的木材，須照市價之百分之十，以繳納其林產稅。

一 林產稅須於材木搬運離開森林時繳納之，但在某種情形之下而得釐務局長批准者，不在此例。

十五。

一 凡已鋸裁的木材而未經度量者，一經查出，則其課稅加倍徵收。

一 凡於公林採伐木材者，其稅率如下：

一 除 Ebony, Camagon 兩種外，凡屬一等木材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二元五角。

二 凡屬 Ebony 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六元。

三 凡屬 Camagon 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四元。

四 凡屬次等的木材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元五角。

五 凡屬第三等的木材而非柴木者，每立方公尺須納稅一元。

入息稅則撮要

Income Tax Law

甲 個人入息稅的釋例

- 一 凡居留菲島人民，皆有納入息稅的義務。
 - 一 凡年中個人營業所得之淨利，須繳納普通入息稅百分之三。
 - 一 凡年中個人營業所得之淨利，其數若超過一萬元以上者，除納普通入息稅外，須另納附加稅，其稅率如左：
 - 一 一元至一萬元者免稅；
 - 一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者，抽百分之五；
 - 一 二萬元以上至三萬元者，抽百分之十；
 - 一 三萬元以上至四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五；
 - 一 四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抽百分之二十；
 - 一 五萬元以上至六萬元者，抽百分之二十五；
 - 一 六萬元以上至七萬元者，抽百分之三十；
 - 一 七萬元以上至八萬元者，抽百分之三十五；
 - 一 八萬元以上至九萬元者，抽百分之四十；
 - 一 九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四十五；
 - 一 十萬元以上至十二萬元者，抽百分之五十；
 - 一 十二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者，抽百分之五十五；
 - 一 十四萬元以上至十六萬元者，抽百分之六十；
 - 一 十六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六十五；
 - 一 二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抽百分之七十；
- 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八；
- 三十萬元以上至四十萬元者，抽百分之九；
- 四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
- 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一；
- 七十萬元以上至九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二；
- 九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二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三；
- 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四；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五；
- 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六；
-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七；
- 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八；
- 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抽百分之十九；
- 五百萬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二十；

個人入息稅填報的釋例

- 一 凡合法年齡，年中入息有四千元以上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填報入息稅。
- 一 凡每年六月一日以前，接到釐務局長通告其應納的入息稅額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其應納的稅項繳納清楚，如過期不納，除病、癩及破產者外，須加徵百分之五，又須納月息一分。
- 一 凡納稅人發覺繳納入息稅有超過其法定額者，可於納稅後十天，要求退還。如釐務局長不允，則可向法庭控告之。
- 一 凡商人須以全年的股份分得的紅利，及各項利息等總收入而未經

扣除各項費用的虛利 (Gross in Come)，填報入息稅。

- 一 凡商人對於營業上的開支如店夥的薪金，伙食，津貼費，燈火廣告，修理及文具等，皆得由虛利中扣除，而以淨利 (Net in Come)，依法填報入息稅。

- 一 凡填報入息稅，可就居留地財局或分局填報之。

- 一 凡未婚而其入息由生存的父母財產所收入者，其入息稅仍由其父母填報。

- 一 凡不能如期填報入息稅，須具理由書，呈請展期。

- 一 凡不能親身自行填報入息稅者，得由親信的人代之。

- 一 凡財產管理之被委託人，須照個人入息稅填報手續，代行填報入息稅。

- 一 凡填報入息稅，須向當地財局取填報入息紙填報之。

個人入息稅豁免釋例

- 一 凡男女未婚者，其入息稅得豁免四千元。已婚而夫婦同居者，得豁免六千元。

- 一 凡未婚而有父母或弟妹的供給者，其入息稅得豁免六千元。

- 一 凡已婚而有年未及二十一歲的子女撫養者，其入息稅除照例豁免外，每一子女另得四百元的免稅。

- 一 凡受惠的各種財物，或親人死後的人壽保險賠款，自身的人壽保險退款等，除納遺產稅後，皆得豁免徵收入息稅，但仍須填報。

- 一 凡公司已納入息稅，個人所得紅利，得免再納。

- 一 凡居留菲島而暫回國者，其個人入息稅，仍得豁免，但如已不再

菲律賓峴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

入息稅則撮要

返非，則不在此例。

- 一 凡年中所得人壽保險利息，免納入息稅，但附加稅仍須依法繳納。

乙 組合公司入息稅釋例

- 一 凡在菲島一切的組合公司，每年須將其營業所獲之淨利，繳納入息稅百分之三。

- 一 凡有約而未注册的組合公司，其入息稅與已注册者同。

- 一 凡組合公司的入息稅，由公司填報，并須詳列各股東應得之股息。

- 一 凡入息稅已由公司填報繳納後，各股東所得之股息免稅。但仍須於個人入息稅填報時說明之。

(注：各種組合公司之入息稅，與個人的無大異，所異的便是

個人有四千元或六千元之免稅，而各種組合公司，則無

這等免稅的權利。)

豁免入息稅的機關

- 一 凡屬於下面組織機關，皆得豁免入息稅：

(一) 農工組織機關。

(二) 非謀個人的利益，以互助為職志者如儲蓄銀行等。

(三) 專為慈善事業的機關。

(四) 非謀個人利益的商業機關如商會等。

(五) 非謀個人利益而直接間接有利於政府或社會的各種機關。

丙 九

度量衡檢定條例
Testing and Sealing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第一節第三項 名詞的解釋，度量衡的單位

「度量衡」"Weight and Measure"乃概括一切度量衡

器具的名詞。

第四項 公制 度的根本單位為公尺

(Meter)，重的單位為公分 (Gram)

，容積的單位為公升 (Liter)。

衡制

十公絲 (Centigram) 等於一公毫 (cg.)

十公毫 (Decigram) 等於一公厘 (dg.)

十公厘 (Decimeter) 等於一公分 (cm.)

十公分 (Decimeter) 等於一公錢 (dkg.)

十公錢 (Decagram) 等於一公兩 (hg.)

十公兩 (Hectogram) 等於一公斤 (kg.)

十公斤 (Kilogram) 等於一公衡 (mg.)

十公衡 (Myriagram) 等於一公担 (quintal)

十公担 (Quintal) 等於一公噸 (metric ton)

量制

十公撮 (Centiliter) 等於一公勺 (cl.)

十公勺 (Centiliter) 等於一公合 (dl.)

十公合 (Deciliter) 等於一公升 (l.)

十公升 (Liter) 等於一公斗 (dkl.)

十公斗 (Dekaliter) 等於一公石 (hl.)

十公石 (Hectoliter) 等於一公乘 (khl.)

注：按非島度量衡制，是採用萬國公制的。

第七節 檢驗衡量的時間與地方

凡用衡量來做買賣的人，須備有每年檢驗一次之量秤或衡量；為求律例的實行，各省須設衡量檢驗員。各種衡量須送到檢驗處受驗取印，如其重大不易移動者，檢驗員可親去檢驗及烙印，不得遲延。

米突這名詞，是以密達，格蘭母及力特來組成的。

長度

十公厘 (Millimeters) 等於一公分 (cm.)

十公分 (Centimeters) 等於一公尺 (dm.)

十公尺 (Decimeters) 等於一公尺 (m.)

十公尺 (Meters) 等於一公尺 (dkm.)

十公尺 (Dekameters) 等於一公里 (km.)

十公尺 (Hectometers) 等於一公里 (km.)